

收文編號：1090003093

議案編號：1090327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71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0900009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十二)，謹就「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份第 2 款第 15 項決議(十二)(下冊第 669 頁)：「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但目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採取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方能正式運作，似乎未能及時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之目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委員會儘速完成所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
系統」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二)項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得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但目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採取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方能正式運作，似乎未能及時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之目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完成所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

一、為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時，即積極與各機關協商重大事故調查模式，建立包含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發生的標準通報機制，訂定事故調查處理規則並廣為宣導相關機關，因此本會成立至今，均能即時由交通部轄下機關等獲知事故通報，迅速展開運輸事故調查作業。

二、至於建置自願報告系統部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

係以「自願、保密、非懲罰性」之運作方式，提供運輸從業人員一個分享自身或同仁工作上與運輸安全有關之案例經驗、或提出作業過程所發現之不安全狀況，經由本系統之研究與處理後，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以避免「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重大事故。

三、由於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需要經歷完整的資料蒐集、網站架設、相關機關連繫及宣導並反覆修正系統內容等冗長程序，因此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於民國 89 年起已正式運作外，其餘包括鐵道、水路與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本會即規劃分年依序建置，配合人力增加狀況擴編自願報告系統處理範疇。各子系統網站、作業系統、作業手冊、人員訓練、宣導品與宣導計畫等已依據不同模組特性逐步建置中，各模組亦皆指派專人進行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作業。

四、目前本會除於 108 年度完成整體網站架構之開發與作業系統之建置；另 109 年度致力於強化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子網站之建置、作業手冊建置、以及執行系統宣導。除此之外，雖然水路與公路等自願報告系統未能一步

到位，然而本會若接到運輸從業人員藉由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或本會民意信箱等管道提出有關鐵道、水路與公路之安全報告時，仍會即時處理，不致產生因自願報告系統未建置完成而造成錯失相關訊息之情事。另本會亦遵循貴院委員之關切內容，積極進行各模組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俾能早期達成完整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標。